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3108　债券简称：乐普转 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转 2”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14 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6 月 3 日

6、回售期内“乐普转 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 2”当期转股价 28.39 元/股的 70%（即 19.87 元/股），且“乐普转 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 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乐普转 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乐普转 2”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 28.39 元/股的 70%（即 19.8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 2”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乐普转 2”第 4 个计息年度，即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的票面利率），t=52 天（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算头不算尾，其中 2024 年 5 月 21 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0%52/365=0.214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乐普转 2”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14 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乐普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171 元/张；②对于持有“乐普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214 元/张；③对于持有“乐普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214 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乐普转 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乐普转 2”。“乐普转 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乐普转 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乐普转 2”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乐普转 2”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乐普转 2”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1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2.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蒋陆峰先生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266,761,3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4113%。

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247,534,3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0571%。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9,227,0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542%。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1 人，代表股份 19,227,0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542%。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 表决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648,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8%；反对 1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2. 表决通过《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648,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8%；反对 1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3. 表决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650,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1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表决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648,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8%；反对 1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5. 表决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650,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1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1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47%；反对 110,6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表决通过《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648,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8%；反对 1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1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43%；反对 110,6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53%；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7.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648,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8%；反对 1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1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43%；反对 110,6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53%；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 表决通过《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650,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1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1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47%；反对 110,6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伟建律师、王雪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51　证券简称：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8,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68,000,000 股，不送红股，2023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比例及转增股本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核算结果为准。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68,0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9,750	45.01%	21,603,900	75,613,650	45.01%
高管锁定股	4,533,750	3.78%	1,813,500	6,347,250	3.78%
首发前限售股	49,476,000	41.23%	19,790,400	69,266,400	41.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90,250	54.99%	26,396,100	92,386,350	54.99%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48,000,000	168,000,000	100.00%

注：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东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 46.43 元。【计算公式为：调整价格 46.43 元=（前次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 65.20 元-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1+股份变动比例 40%）】

九、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68,000,000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4 元。

十、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松塘路 18 号行政大楼 101

咨询联系人：徐生伟

咨询电话：0755-33586747

传真电话：0755-36692613

十一、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0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2,174,904 股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27,494,660 股减少至 1,005,319,756 股，注销股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2.16%。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2024 年 5 月 18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三）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王哲宇

2、电话：0355-8096012

3、传真：0355-8096018

4、联系邮箱：zqb@zdjt.com

5、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6、邮编：046000

（四）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第六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表决同意，选举杨峰江先生、王大为先生及刘文佳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本行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相同。上述职工监事的简历请见附件。

即将卸任的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孟宪政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无有关其卸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孟宪政先生持有本行 481,391 股 A 股。卸任职工监事职务后，孟宪政先生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本行对杨峰江先生和王大为先生连任、对刘文佳女士新当选为职工监事表示欢迎，对孟宪政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杨峰江简历

杨峰江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杨先生于 2020 年 3 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杨先生于 2003 年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执行董事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副主任科员，青岛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先生无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工作经历；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 650,000 股 A 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文佳简历

刘文佳女士，1980 年 9 月出生，英国伯明翰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

刘女士于 2010 年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本行全资子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本行交易银行部总经理、贸易金融事业部总裁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刘女士曾在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国际业务部工作。

刘女士无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单位的工作经历；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经开区豁横路 2888 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 楼会议室。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云初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名，代表股份 42,82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5.022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4,2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9998%。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57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22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441,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772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41,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72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含现场和通讯方式），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蔡桂如、毛建东、周旭东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和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7,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32%；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8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臧公庆、杜安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3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0,227,475.4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891,416,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1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97	李家权
2	08*****394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552	朱江
4	02*****583	朱江
5	02*****170	王利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